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4,408,660.96	7,592,433.34	—	—
2.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78,692.52	253,517.54	253,517.54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